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晓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如果刘晓峰先生在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1日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刘晓峰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副总裁、文旅集团副总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京津大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东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立川(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立川(天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晓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刘晓峰先生在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刘晓峰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副总裁、文旅集团副总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京津大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东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立川(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立川(天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1日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23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2年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2022年2月24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2年2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7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态")(曾用名: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方生态向银行申请18,000万元的贷款,湖北顺达向银行申请18,000万元的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东方生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可向湖北顺达建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东方生态可用担保额度为49,200万元,湖北顺达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东方生态可用担保额度为31,200万元,湖北顺达可用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6月4日

3、注册地点: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4、法定代表人:张超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工程设计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方生态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生态总资产128,395.34万元,总负债97,511.96万元,净资产30,883.3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0年度营业收入62,679.46万元,利润总额13,047.93万元,净利润11,794.34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方生态总资产143,524.12万元,总负债114,275.38万元,净资产29,248.74万元, 或有事项总额0,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3,167.39万元, 利润总额-3,336.71万元, 净利润-1,684.64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方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4日

3、注册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府商通大厦10楼101-105号

4、法定代表人:孙庆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顺达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湖北顺达总资产166,613.70万元, 总负债147,110.68万元, 净资产19,503.0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0年度营业收入40,834.07万元,利润总额10,810.11万元,净利润8,107.58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湖北顺达总资产198,533.31元,总负债171,937.20万元,净资产26,596.1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1,124.94万元,利润总额9,206.07万元,净利润7,093.06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北顺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1)为东方生态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2)为湖北顺达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措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东方生态和湖北顺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全资子公司的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8,123.13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0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49,097.63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9,025.50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9%和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9,697.3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东方生态);

2、《保证合同》(湖北顺达)。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 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2.50%×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于近日分别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寿光美伦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7005666、GR202137005468,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认定湛江晨鸣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1212,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及寿光美伦、湛江晨鸣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寿光美伦和湛江晨鸣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信息表示高度关注,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22年2月11日前做出说明披露及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预计无法于2022年2月11日前完成回复。为落实完成《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2—01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泉实业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泉实业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泉实业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城金矿累计产金过百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所属新城金矿累计产金达100.006吨,继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之后,成为山东黄金第四家、全国第六家累计产金过百吨的黄金矿山。

新城金矿始建于1975年,1980年竣工投产,是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全国矿山企业唯一"国家环境友好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黄金生产十大矿山"榜单。新城金矿1992年累计产金突破10吨,2009年累计产金突破50吨,2022年跨入百吨黄金矿山行列。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已有六座累计产金过百吨的黄金矿山,其中山东黄金所属"百吨矿山"已有4座,分别是玲珑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和新城金矿,行业核心优势凸显。

进入2022年以来,公司按照"稳中求进、以稳保进、以进促稳"工作原则,担当作为、合力攻坚,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慎细实抓好现场管理,保持了开局好、开局稳的良好势头,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1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一审法院判决白银有色、红鹭矿业支付地平线矿业、袁斌股权转让款共计28,328.551万元及涉及的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案件处于一审阶段,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平线矿业")、袁斌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红鹭矿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7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40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藏01民初122号,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白银有色、红鹭矿业向地平线矿业、袁斌支付股权转让款28,328.551万元,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1,242.4204万元,并自2019年8月20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4.25%,向地平线矿业、袁斌支付利息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红鹭矿业应当协助地平线矿业、袁斌将其合计持有的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红鹭矿业名下。

三、其他说明

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上诉,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奕东电子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章毅、刘光虎

(三)协办人:石钟山

(四)持续督导专员:林宸

(五)培训时间:2022年1月25日

(六)培训地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对未能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取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

(七)培训人员:石钟山

(八)培训对象:奕东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规定进行培训。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奕东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系统性了解, 有利于帮助奕东电子管理层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 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股东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玖富")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机关	原因
东方海洋集团	是	2,000.00	58.42%	2.64%	2021-09-23	2024-09-2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盛德玖富	否	4,800.00	100%	6.35%	2021-09-23	2024-09-2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盛德玖富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海洋集团	3,423.6501	4.53%	3,423.6501	100%	4.53%
盛德玖富	4,800.00	6.35%	4,800.00	100%	6.35%
合计	8,223.6501	10.88%	8,223.6501		10.8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针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问题,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3.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控股股 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84,989,402.5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9%,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85,974,0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